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临 2018-074，临 2018-076）。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，现根据相关规定，将本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2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209%，成交的最高价为 3.09 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为 2.93 元/股，支付的资金总金额为 5,993,128.12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9 日